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418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陳彥穎

債 務 人 呂紹傳即紹鴻企業社

債 務 人 謝豐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肆拾肆萬貳仟參佰玖拾捌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呂紹傳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伍萬伍仟壹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吳宛珊

113年度司促字第34181號

附表一

01 利息：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9,970元	呂紹傳即紹 鴻企業社、 謝豐州	自民國113年 10月20日起	至民國113年 11月13日止	年息2.295%
			自民國113年 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295%
002	新臺幣 417,883元		自民國113年 6月20日起	至民國113年 11月13日止	年息2.295%
			自民國113年 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295%

03 違約金：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9,970元	呂紹傳即紹 鴻企業社、 謝豐州	自民國113年 1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02	新臺幣 417,883元		自民國113年 7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5 附表二

06 利息：

0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1,992元	呂紹傳	自民國113年 6月20日起	至民國113年 11月13日止	年息2.295%
			自民國113年 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295%
002	新臺幣 427,431元		自民國113年 5月20日起	至民國113年 11月13日止	年息2.295%
			自民國113年 1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295%

08 違約金：

09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續上頁)

01

序號					
001	新臺幣 21,992元	呂紹傳	自民國113年 7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02	新臺幣 427,431元		自民國113年 6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